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前述议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

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市场惯例，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我们认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因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履行回避义务将造成股东会无法正常履行表决程序，我们同意相关股东无须履行回避义务。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运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

2025年4月14日